

潍坊学院学生工作处

（学生工作部、武装部）

学生工作处〔2022〕67号

关于做好2022-2023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全面实施精准资助，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，切实保证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，根据山东省教育厅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财函〔2021〕58号）、《潍坊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》（潍院政字〔2019〕73号）文件精神，我校将开展2022-2023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范围

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。

二、认定等级及标准

参见《潍坊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》（潍院政字〔2019〕73号）。

三、认定程序

（一）学生自愿提交认定申请表

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需实事求是，自愿申请，并认真参与认定过程。详细填写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所填内容均为2022年信息，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原件或复印件。

（二）学院开展评议、认定工作

1、班级成立评议小组，依据学生提交的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，多渠道了解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和在校的实际生活情况，讨论提出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初步名单和困难等级，签署意见后，报所在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。评议小组在评定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时，要保护学生尊严和隐私，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、比困。

2、学院成立认定小组，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，了解情况，严格检查、审核班级评议小组的认定情况，确定评定意见，并将认定结果提交学校审核。学院初步评定结果应及时予以公示，时间不少于2个工作日。公示内容注意保护学生隐私。

（三）学校督查认定过程、审核认定结果

学校助学服务中心通过电话、邮箱或面谈的形式全程受理广大师生反馈的意见和建议，抽查学院认定过程中的各环节工作，并对认定结果审核确认，在校内予以公示，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学院归档，建立困难学生档案

认定工作结束后，各学院应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将困难学生分类建档，将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、《承诺书》（附件2）和佐证材料复印件、评定过程材料等重要文书材料妥善保管，整理归档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开展资助工作的重要基础环节，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多种资助的主要依据，也是广大学生关注的焦点，各

学院务必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制定认定细则，规范工作程序，明确划分责任，加强对班级工作的指导和监管，做到学院准确认定、规范建档，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个性化精准资助奠定基础。

（二）申请认定的学生应按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填写指导语如实详细说明家庭情况及相关经济收支状况，严禁弄虚作假。学院审核学生申请材料时，应查验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原件及佐证材料，并检查相关信息是否填写完整。

（三）各学院于9月26日前完成认定工作并报送相关材料：

1、学院认定工作组名单、班级评议小组名单、参评学生一览表（附件3、4、5）

2、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表》（附件6）

以上材料纸质版加盖学院公章、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字报送到大学生事务中心8号窗口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20110343@wfu.edu.cn。

（四）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，引导学生如实提供家庭信息，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。学院要动态关注学生家庭状况，及时将变化情况备案，必要时反馈至学生资助育人服务中心，进行动态调整认定结果。

（五）学校将通过谈话、信件、电话、实地走访等方式，不定期地随机抽取困难学生复核，了解实情，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，将按学校纪律处分办法相关条款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1.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

2.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承诺书

3.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小组名单

4.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班级评议小组名单

5.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学生评议情况一览表

6.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表

学生工作处(学生工作部、武装部)

2022年9月19日